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翡秘字第11330033551號

附件：翡翠水庫團體參訪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、翡翠水庫團體參訪作業流程圖



主旨：公告市民服務大平臺新增「翡翠水庫團體參訪」申請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、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113年6月6日府授研服字第113012501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3年6月12日起，市民服務大平臺新增「翡翠水庫團體參訪」申請案。
- 二、新增訂「翡翠水庫團體參訪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及「翡翠水庫團體參訪作業流程圖」各1份。

局長林裕益

113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壹、(水庫管理)類

項目名稱	1、翡翠水庫團體參訪
應備證件	1. 參訪報名表 2. 參訪人員名冊
申請方式	網路申辦(全程式)、電話申辦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免費) 非網路繳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商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免費)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：1日 2. 網路申辦：1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 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 4. 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秘書室環境教育股 電話：02-26664997 地址：231073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三段43號
備註	1. 申請人對象及人數限制： (1)政府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及公私營事業單位等人數達30人以上均得申請。 (2)參訪人數以30人以上，150人以下為限。 2. 活動日前3個月至前14天即可提出申請，若未能如期前來，請於原定參訪日期前通知本局或自行透過本報名系統取消，天災、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 3. 參訪時間：週二至週五上班日，分上下午時段。 4. 本活動採網路申辦預約為主，電話專人協助為輔。 5. 活動報名網址連結： https://activity.feitsui.gov.tw/Visit/step1/6 。

臺北市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「翡翠水庫團體參訪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秘書室 環境教育股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 (確認報名資料 及參訪內容)} B -- 否 --> C[2.1 通知補 正或改 期] C --> D{2.2補正 審查} D -- 否 --> E([2.2.1駁回]) D -- 可 --> A B -- 可 --> F([3. 通知申請人]) </pre>	<p>1. ~2.2.1. 0.75日(6小時)</p>
	<pre> graph TD F([3. 通知申請人]) </pre>	<p>3. 0.25日(2小時)</p>

受理方式：網路申辦(全程式)(主要)、電話申辦(輔助)
總處理時限：1日(含假日/日曆日)